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5-017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中科创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创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中科创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子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重整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康建明先生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立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两份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42024005号、证监立案字0342024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康建明先生立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公司自查结果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结果存在无法完全一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0.2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8.06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5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夏福天福活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夏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宁夏新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及华辉环保活性炭分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创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判未履行阶段、审判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目前公司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康建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康建明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中科创材在2024年5月6日提出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于2024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收到关于“ST宇科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1月

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宇科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于2025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宇科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上海中能及其实际控制人康建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止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子公司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中科创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违规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2024)粤08民初106号及《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

新材49%股权有因该诉讼而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的收盘价分别为3.03元/股、3.15元/股、3.31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票价格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五)子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对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重整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康建明先生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两份《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42024005号、证监立案字0342024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康建明先生立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公司自查结果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结果存在无法完全一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风险。

(八)公司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0.2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8.06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5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夏福天的银行账户外,公司、恒力国贸及华辉环保活性炭分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创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九)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判未履行阶段、审判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股票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增减变动幅度(%)
	2024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3年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总收入	15,916,850	12,152,181	31.0
营业利润	2,746,202	1,740,422	57.8
利润总额	2,738,330	1,670,889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473	1,148,030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967	814,673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80	减少0.12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3,415,296	338,463,197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48,190,613	142,475,834	4.0
股本	226,350	225,508	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8	17.93	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916.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毛利为人民币3,357.2百万元,毛利率为21.1%。

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7,795.6百万元,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250.4百万元,同比增加27.7%。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98.3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22.8百万元,同比下降23.3%。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45.5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69.5百万元,同比下降19.1%。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超过22亿美元,环比增长1.7%,毛利率为22.6%,环比上升2.1个百分点。

根据未经审核的财务数据,2024年公司销售收入为80.3亿美元,同比增长27%,毛利率为18%。2024年公司资本开支为73.3亿美元,年底折合8英寸标准逻辑月产能为94.8万片,出货总量超过800万片,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85.6%。

公司一季度指引为:销售收入环比增长6-8%,毛利率预计在19%-21%之间。

在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指引为: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同业平均水平,资本开支与上年相比大致持平。

(二)上表中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4年第四季度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晶圆数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及产品组合变化所致。2024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关于与大唐控股订立2025年框架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框架协议概况

谨此披露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及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内容有关订立2022年框架协议及修订2022年度的年度限额。由于2022年框架协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且本公司拟继续履行其项下的交易,本公司宣布,于2025年2月11日与大唐控股就持续关联交易签订2025年框架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

(一)主要条款概要

订约方: (i) 本公司及 (ii) 大唐控股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11日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

主要条款: 中芯国际集团与大唐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将开展业务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芯片加工及服务。

(二)定价政策

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定价将依据市场合理价格,经平等协商后确定。关于中芯国际集团向大唐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芯片加工服务,本公司将参考其就类似性质和数量的服务而提供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定价及其他条款以市场合理价格,“市场合理价格”乃在正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以公平协商方式获得,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者定价,或根据实际生产之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参考业界一般利润幅度)之价格,及将不低于由独立第三方方向中芯国际集团出售或不优于由中芯国际集团向独立第三方出售之条款(如适用)确定。

(三)全年上限和确定基准

过往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框架协议项下的全年上限分别为266百万美元、182百万美元及187百万美元。根据2022年框架协议产生的过往收入载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经审核)	(经审核)	(未经审核)
过往收入总额	214	17	11

2022年框架协议项下2023及2024年度过往收入总额远低于全年上限,主要由于大唐控股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需求调整所致。

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的全年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预期最高限额	36	85	147

该等预期最高限额乃参考过往交易收入总额,以及大唐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所预计的未来三年对芯片加工服务的需求量,经双方协商后厘定。预期最高限额仅代表公司考虑前述因素后相关业务的预计最高收入,最终交易金额取决于双方实际业务合作情况。

二、内部监控措施

为确保本公司遵守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之定价政策,本公司将继续采取下列内部控制措施:

(i) 本公司已采纳识别关连人士及监控系统关连交易全年上限的程序。公司将每季度收集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数据,以确保不超过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及遵守定价政策。若根据2025年框架协议进行的交易之实际交易金额预计达至全年上限,本公司将立即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及

(ii)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将对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交易条款及全年上限进行年度审阅。

董事认为,以上提及的方法及程序已涵盖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内容,如定期收集数据及检讨持续关连交易情况、年度审阅等。上述内部控制措施可确保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不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订立2025年框架协议的理由和益处

订立2025年框架协议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有利于维持双方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持续关连交易是基于一般商业条款且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非执行董事鲁国庆先生(为大唐控股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以及非执行董事陈山枝博士(为大唐控股的高级副总裁)均已就有关注批2025年框架协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回避表决。除该等董事外,概无其他董事被视为于2025年框架协议拥有重大权益,而导致该董事须于董事会会议中就批准2025年框架协议回避投票。

四、香港上市规则的涵义

据本公司所悉,大唐控股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大唐香港(于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116,852,595股股份,系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约14.00%)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大唐控股为大唐香港的联系人,且为本公司关连人士。

由于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适用百分比率(盈利七厘除外)按年度计高于0.1%但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持续关连交易构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并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

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亦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须在交易所作出披露。

五、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

中芯国际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向全球客户提供8英寸及12英寸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多个8英寸及12英寸晶圆厂。中芯国际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营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

大唐控股

大唐香港为大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大唐控股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科集团的总部位于中国武汉,目前已经形成光通信、移动通信、光电子和集成电路、网信安全和特种通信、智能化应用、数据通信等产业板块。

六、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2022年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大唐控股签订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的框架协议,如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所述
《2025年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大唐控股于2025年2月11日订立的框架协议
《联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予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持续		